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9月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 362712 ] 。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

6、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 七、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